

合同

甲方：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

乙方：溧阳市溧城银色文教用品经营部

项目编号：JSLT[2023]-01-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2023]-01-001

2. 项目名称：大型户外体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328218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合同价应包括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包括基础施工）调试、辅材、抽检、备品备件、成品保护、交付、售后服务（含 3 年 6 期入园使用培训及使用手册，含 3 年 6 期入园设备安全检测等服务）、质保、维护、第三方检验费、税金、场地改造、设计等所有费用。

4. 合同内容：设备采购（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记录单》和《销售发票》等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余款 5%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七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维修或保养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以追究乙方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设备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体能训练组合	套	1	103800	103800
2	大型组合滑梯	套	1	166000	166000
3	沙水组合配套工具（含水车2台）	套	1	20000	20000
4	彩色链接跳板	套	1	100	100
5	多功能组合栏	套	1	110	110
6	感体组合运动环	套	1	30	30
7	行进平衡梯	套	1	280	280
8	角速标枪	套	1	50	50
9	组合跳绳	套	1	30	30
10	投感球组合	套	1	98	98
11	速感运动盘	套	1	35	35
12	木质拼接哑铃	套	1	25	25
13	感体运动锥	套	1	8	8
14	软体接力棒	套	1	12	12
15	多功能拼接软垫	套	1	80	80
16	鞍马	套	1	150	150
17	跳箱	套	1	550	550
18	可移动投篮器	套	1	280	280
19	大滚筒 63*85cm	只	2	1200	2400
20	大滚筒 63*75cm	只	2	1100	2200
21	大滚筒 56*85cm	只	2	1050	2100
22	大滚筒 56*60cm	只	2	760	1520
23	固定投篮器	只	2	1600	3200
24	敏捷训练梯	套	1	500	500
25	标志碟	套	2	140	280
26	沙水组合配套工具	套	1	180	18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7	交通设施	套	1	1500	1500
28	双人脚踏车	辆	3	850	2550
29	黄包车	辆	3	650	1950
30	扁三人车	辆	2	950	1900
31	抓尾巴背心	组	1	600	600
32	沙包投掷架	套	1	650	650
33	数字投掷靶	箱	1	510	510
34	跳高	套	2	480	960
35	长方形桌	张	8	400	3200
36	小椅子 54*32*28cm	张	16	50	800
37	小椅子 56*32*30cm	张	16	55	880
38	室外玩具架	只	2	4350	8700
					328218